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债券代码：123120

债券简称：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回购方案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国会、胡春明、董治国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